

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加强专职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提高专职辅导员管理育人服务育人能力和水平，保障专职辅导员队伍健康、稳定、有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宣传思想工作队伍建设的意见》（教党〔2015〕31号）、《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2017〕43号令）、《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2020〕100号）、《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黑高工委联字〔2009〕3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人员评聘专业技术职务工作的通知》（黑教职改字〔2008〕3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为保证辅导员“双重身份，双线晋升”，对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行单列指标、单设标准、单独评审。

第三条 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名称为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分别对应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初级。

第四条 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由学校按需设岗、自愿申报、平等竞争、择优聘任的原则予以聘任。

第五条 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要突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业绩，注重师德师风建设，考察思想政治教育科研能力与研究成果，并结合从事学生工作的年限和工作量。

第六条 本标准适用于我校在职在岗的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包括一线专职辅导员、学生党支部书记、专职学管秘书、专职从事学生管理、共青团工作、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的专职教师。

第二章 基本任职条件

第七条 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教育事业，贯彻落实国家教育方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重视学生思想道德辅导和思想政治教育，以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影响和引领学生，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能全面、熟练的履行岗位职责，积极承担工作任务，团结合作，勇于创新。

第三章 任职条件

第八条 助教任职条件

1、大学本科毕业，担任专职辅导员工作满 1 年，经考核能履行助教职责，可直接聘任助教职务。

2、研究生毕业，并具有硕士学位，经试用期考核能履行助教职责，可直接聘任助教职务。

第九条 讲师任职条件

1、学历资历

大学本科毕业，获助教任职资格 4 年以上且任现职一直从事辅导员工作。

研究生毕业，具有硕士学位，获助教任职资格 2 年以上且任现职一直从事辅导员工作。

研究生毕业，具有博士学位，从事辅导员工作，经考核能胜任和履行辅导员职责。

2、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能力

具有一定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了解学生的思想发展规律，熟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具有一定的学生管理工作经验，能针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特点，深入细致地开展工作。

3、教育教学工作(需具备下列条件的一项)

(1) 承担 1 门思想政治教育类课程的讲授工作(含形势与政策、职业生涯规划、就业指导、心理健康教育等课程)。工作量由教务处根据学时和教学质量科学核定。

(2) 指导学生社会实践或学生社团取得显著成效;或经常

性开展学生心理咨询和辅导，避免心理危机事件的发生；或面向学生开展形势政策专题讲座、思想政治教育讲座、就业创业指导等效果突出；或发布空中课堂作品、开展党课团课、举办示范性主题班会等育人活动受到学生欢迎。工作量由学生处根据活动举办的次数、时长和育人效果科学核定。

4、工作业绩

能独立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教育管理工作，积极加强网络思想教育、党团和班级建设、学业指导、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等教育管理工作，强化学风建设，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任现职以来没有因工作失误受到学校处分，近两年所带学生未发生重大不良事件。

在学生管理工作中取得一定成绩，有针对性的帮助大学生处理好学习成才、择业交友、健康生活等方面的具体问题；能做好学生干部的遴选培养、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所带班集体整体风貌积极向上，班风学风良好。

5、教研、科研、论著

任现职以来，在国家正规期刊发表思想政治教育或人文社科类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

参与校级以上（含校级）与工作相关的管理、教学或科研项目 2 项（排名前 3 名）；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大赛 1 项；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1 项；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大

学生社会实践项目 2 项。

第十条 副教授任职条件

1、学历资历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具有国家心理咨询师、国家职业指导师资质，获得讲师任职资格 5 年以上，任现职累计从事专职辅导员工作满 3 年。

2、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能力

具有扎实的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熟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要求，掌握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规律。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丰富的学生管理工作经验。能结合学生思想特点，创新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能独立处理有关突发事件，管理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3、教育教学工作(需具备下列条件的两项)

(1) 系统讲授 1 门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心理健康教育、形势与政策、就业指导等相关课程，教学评价合格。

(2) 指导学生校园文化活动、学生社会实践、社团活动、志愿服务、劳动实践、阳光体育等活动并取得显著成效。

(3) 经常性开展学生心理咨询和辅导，或面向学生开展形势政策专题讲座、就业指导等。

4、工作业绩(需具备下列条件的三项)

(1) 能独立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网络教育、党团和班级建设、学业指导、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职业规划与就业指

导和其他日常教育管理等工作，强化学风建设，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任现职以来没有因工作失误受到学校处分，近三年所带学生未发生重大不良事件。

(2) 在学生管理工作中取得一定成绩，有针对性地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指导学生开展社团活动、课外实践活动。较系统地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开展心理危机的识别与干预，有效开展学生心理疏导工作；有效开展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3) 注重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结合本岗位工作，独立起草过学生管理工作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高水平调研报告 1 项以上（含 1 项），取得良好效果。

(4) 取得心理咨询师、就业指导师、职业生涯规划师等从业资格之一。

(5) 参加过省级以上辅导员培训、心理健康、思政类相关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

5、教研、科研、著作(需具备下列条件的三项)

(1) 在国家正规期刊发表思想政治教育类、人文社会科学类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

(2) 参与市级以上与工作相关的管理、教学或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校级项目 2 项；或获得省级以上辅导员职业技能大赛三等以上奖励；或获得我校辅导员职业技能大赛一等以上奖励。

(3) 获学校优秀辅导员、四有好老师、优秀职工等奖项，

或荣获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奖，或代表学校参加国家、省、市级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竞赛并获奖；或获得国家、省、市级先进个人（提名奖及以上）。

（4）在市级及以上的思想教育、人文社会科学、教育类、心理健康教育、职业生涯与就业指导等竞赛中获得三等以上奖励 1 项。（获奖证书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一级学会或省级以上教学指导委员会印章为准），或作为第一发明人，在思想政治、心理健康、就业创业指导等学生管理相关领域获得研究专利。

（5）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各种赛事，获得市级二等奖或省级三等以上奖励 1 项（获奖证书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一级学会或省级以上教学指导委员会印章为准）；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省级三等奖以上项目 1 项；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省级三等以上奖励 1 项；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大学生社会实践项目并获奖 1 项。

（6）参编国家二级以上出版社出版的教材 1 部；或出版思想政治教育管理类、心理健康教育、就业指导与生涯规划、或人文社科类著作 1 部。

6、考核结果

任现职以来育人质量综合评价合格及以上。

第十一条 教授任职条件

1、学历资历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获得副教授任职资格5年以上，任现职以来累计从事专职辅导员工作满3年。

2、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能力

具有扎实的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理论基础和较高的政策水平，熟悉学生的思想发展规律，全面领会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要求，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有较深入的研究。具有科学的决策能力、综合管理能力、驾驭全局的能力和丰富的学生管理经验。结合大学生思想的时代特点，创造性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具有指导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能力，在本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3、教育教学工作(需具备下列条件的二项)

(1)系统讲授过2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心理健康教育、形势政策、就业指导)等相关课程，教学效果评价良好以上。

(2)卓有成效地指导过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经常性开展学生心理咨询和谈话，面向学生开展形势政策就业指导等专题讲座。

(3)主讲党课团课、指导学生社团活动、开展劳动教育实践、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活动等。

(4)为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做出突出贡献，指导辅导员大赛获省市级及以上奖励，或指导辅导员工作室建设取得显著成

效。

4、工作业绩(需具备下列条件的三项)

(1) 学生管理工作思路清晰、系统，工作业绩显著。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强化学风建设，工作认真细致，关心学生，积极指导毕业生就业创业，所带班级就业率高。任现职以来没有因工作失误受到学校处分，近五年所带学生未发生重大不良事件。

(2) 针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重要问题进行深入系统的调研，起草过重要的学生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高水平的调研报告 2 项以上，取得显著实效。

(3) 工作中有新举措、新办法，实绩突出，工作经验在市级以上等教育主管部门工作会议上发言交流，或被市级以上等教育主管部门简报宣传，或收入市级以上等教育主管部门交流文集;或本人因工作业绩突出获得市级及以上表彰。

(4) 取得心理咨询师、就业指导师、职业生涯规划师等从业资格之一。

(5) 参加过省级以上辅导员培训、心理健康、思政类相关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

5、科研业绩(具备下列条件之四)

(1) 在国家级核心期刊发表社科类、教育类和管理类的思想政治教育论文 2 篇。

(2) 主持市级以上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1 项。

(3) 获得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社科类三等以上奖励 1 项;或获得省级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奖及以上)。

(4) 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或获得省级以上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三等以上奖励 1 次;或获得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1 项。

(5) 获得省级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管理学科、人文社会科学、教育类学科、心理健康教育、职业生涯与就业指导教育三等以上奖励 1 项。

(6) 参加辅导员素质职业能力大赛、思想政治教育类、医护类专业技能大赛获得省(部)级二等以上奖励 1 项(获奖证书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一级学会或省级以上教学指导委员会印章为准);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各项赛事获得市(局)级二等奖或省(部)级三等以上奖励(获奖证书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一级学会或省级以上教学指导委员会印章为准)。

(7)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省级以上 2 项;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省级三等以上奖励;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大学生社会实践项目并获省级三等以上奖励。

6、著作教材

本人作为主编或副主编,在国家二级出版社出版教材 1 部;或国家二级出版社出版思想政治教育管理类、心理健康教育、就业指导与生涯规划、人文社科类著作 1 部。

7、考核结果

任现职以来育人质量综合评价合格及以上。

第四章 评聘组织机构及程序

第十二条 学校成立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具体负责本校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

第十三条 聘任委员会由校党委有关负责人、学生工作、组织人事、教学科研部门负责人、相关学科专家组成。

第十四条 学生处牵头组织辅导员的培训和年度考核工作，制定辅导员工作业绩量化考核办法，考核结果作为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标准所涉及教育教学、工作业绩、科研业绩内容与成果均为任现职以来取得的，并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密切相关。

第十六条 根据上级文件规定，辅导员在评聘专业技术职务时，根据其工作特点，将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折算为每学期60学时的思想政治教育系列的教学工作量，将学生党课、团课、主题教育、心理健康教育折算成相应的思想政治教育系

列的教学工作量。

(1) 一线专职辅导员。以 200 名学生为基数计算每学期工作量（带满 200 人核定为 60 学时，超出 200 人，每增加 10 人则增加 1 学时。不足 200 人，每减少 10 人则减少 1 学时，以此类推）。

(2)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的专职教师，将每学期开展个体心理咨询和团体心理辅导的时长和效果进行科学认定。

(3) 系部专职学工人员。以所在系部一线专职辅导员工作量平均值核定。

(4) 校级专职学工人员。以全校一线专职辅导员工作量的平均值核定。

第十七条 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评审量化细则由学生处牵头组织制定，报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教授级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工作业绩量化加分统计表

一级指标 (权重系数 k_i)	二级指标 (权重系数 k_{ij})	加分项目	分值	加 分 内 容	得 分	备注	
个人 资历 ($K_1=0.05$)	学历学位 $k_{11}=0.5$	博士研究生双证、单证；	100/80			以最高学历 为准	
		硕士研究生双证、单证；	50/40				
		大学本科双证。	30				
	职业资格 $k_{12}=0.3$	获得与申报专业相符的国家级、省级职业资格；		100/50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部
	继续教育 $k_{13}=0.1$	学校安排参加国家、省、市级学生工作相关培训；		50/次			以获得结业 证书为依据
	任 职 年 限 $k_{14}=0.1$	具有辅导员系列副高级任职资格年限必须达到五年，达到基础工作量每超一年。		10/年			工作量，按每 年实际计算。
	得分小计						
折算后得分							
科 研 工 作 ($k_2=0.4$)	项目结题 $k_{21}=0.10$	主持、参与（前3名）完成国家级学生工作研究项目；	100/60/30			项目参与人 排名，以结题 证书为准。多 个项目，则自 第2个项目 开始按同级 别10%累加 计分，直至达 到上限不再 累计。	
		主持、参与（前3名）完成省级学生工作研究项目；	80/50/20				
		主持、参与（前3名）完成市级学生工作研究项目；	60/40/10				
		主持、参与（前3名）完成校级学生工作研究项目；	40/20/5				
	论 文 $k_{22}=0.2$	独立（或第一作者）撰写的论文，在国家级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的。		100			论文只对第 一作者计分， 并列第一作 者及其他参 与人员不计 分。多篇论 文，则自第2 篇开始按同 级别10%累 加分，直至达 到上限不再 累计。
		独立（或第一作者）撰写的论文，在国家级非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的。		60			
项目获奖 $k_{23}=0.3$	独立（或第一作者）获得国家科研、社科或思政成果一等、二等、三等奖；参与（前3名）分值减半；		100/80/60			多个项目获 奖，自第2个 开始按同级 别10%累加 计	

		独立（或第一作者）获得省级科研、社科或思政成果一等、二等、三等奖；参与（前3名）分值减半；	80/60/40			分，直至达到上限不再累计。	
		独立（或第一作者）获得市级科研、社科或思政成果一等、二等、三等奖；参与（前3名）分值减半；	60/40/20				
		独立（或第一作者）获得校级科研、社科或思政成果一等、二等、三等奖；参与（前3名）分值减半；	40/20/10				
	专利 k ₂₅ =0.1	获国家专利管理部门授权的发明专利（专利内容与学生工作相关），第1、2发明人。专利权人为大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100/60			多个专利的，自第2个开始按同级别10%累加计分，直至达到上限不再累计。	
		获国家专利管理部门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内容与学生工作相关），第1、2发明人。专利权人为大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60/40				
	著作与教材 k ₂₆ =0.3	正式出版国家规划、高职高专规划教材（大中专院校采用）的第一主编，第二、三主编、副主编，字数5万字以上；参编人员，字数要求3万字。	100/60/50/30			多部著作或教材，自第2部开始按同级别10%累加计分，直至达到上限不再累计。	
		专著或者译著的第一编者，5万字以上；参编人员为前3名，字数要求相同。	80/40/20				
	得分小计						
	折算后得分						
	工作业绩 (K3=0.55)	学生管理工作量与效果评价 k ₃₁ =0.25	一线辅导员按所带学生200人计算工作量，在基本条件规定的年均工作量之外，年均每超出10人计分。系部学工人员工作量按系部一线专职辅导员学生人数平均值计算。校级学工人员工作量按全校一线专职辅导员学生人数平均值计算。	0.2			近五年，所管学生出现重大不良事件者，取消申报资格。
承担思政、心理、社团等相关课程教学，每承担1门课程讲授（每门课程不少于32计划学时，独立完成讲授）。每门课程有教案。指导社团、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学生大型活动等根据时间核定学时。			10				
一线专职辅导员年度考核优秀、合格。其他学生工作人员以岗位考核结果为依据。			100/60				

<p>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 k₃₂=0.05</p>	<p>通过开展示范性主题班会或示范性主题党课团课引导学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学生处理好思想认识、价值取向、学习生活、择业交友等问题。根据活动次数计分。(应有备案,包括影音资料、校系两级效果评价)。</p>	<p>10</p>			
<p>党团和班级建设 k₃₃=0.05</p>	<p>在开展学生骨干培训、入党积极分子培养、学生党员发展及指导党团组织建设成效显著,获得学年度校级优秀班级、五四优秀团支部的次数。</p>	<p>10</p>			
<p>学风建设 k₃₄=0.05</p>	<p>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学校组织的学风考核结果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p>	<p>100/60/30/10</p>			
<p>学生日常管理 k₃₅=0.05</p>	<p>开展入学教育、毕业教育、军事训练、学生大型活动、评选各类奖助学金,指导学生办理助学贷款、勤工俭学。促进学生和谐相处、互帮互助。所带学生的违纪率控制在全校平均值以下。学校、系部学工人员分别取校系一线专职辅导员平均值。</p>	<p>100</p>			
<p>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 k₃₆=0.1</p>	<p>积极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培育学生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健康心态。协助学校心理健康指导中心对学生进行心理测量、排查、访谈、辅导、干预、建档工作,减少重大心理危机事件的发生(按照实际工作量计分)。在达到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标准基础上,以问题学生占比(≥40%、≥30%、≥20%、≥10%)计分。校系学工人员分别取校系一线专职辅导员的平均值。</p>	<p>100/60/40/20</p>			
<p>网络思想政治教育 k₃₇=0.05</p>	<p>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对学生开展思想引领、学习指导、生活辅导、心理咨询等。每学期在学校官网发布空中课堂作品一部。</p>	<p>10</p>			
<p>校园危机事件应对 k₃₈=0.10</p>	<p>开展安全教育,参与校系危机事件工作预案制定和执行,对校园危机事件进行初步处理、上报、后期应对及总结研究分</p>	<p>20/10</p>			

		析。承担夜班工作一学年或撰写高质量的工作方案被学校采纳一次。				
	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 k ₃₉ =0.10	为学生提供科学的职业生涯规划和就业指导，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引导学生就业创业。学生就业率每超出学校平均就业率一个百分点。校系学工人员分别取校系一线专职辅导员的平均值。	5			
		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国家、省、市级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一、二、三、优秀奖；	国家级 100/90/80/70; 省级 70/60/50/40 市级 40/30/20/10。			一年内多次参加同一类别比赛获奖，或参加同一类别比赛获不同级别奖励的，按最高一个奖项计分，其余不计分。指导多名学生参加同一类大赛获多项同等奖励的，第1项奖励按100%计，第2项按20%计，第3项及以上不计分。
	优秀辅导员、师德先进个人、育人名师、优秀辅导员工作室、创新创业团队及参加学生工作相关大赛奖项 K40=0.20	国家、省、市、校级优秀辅导员、师德先进个人、育人名师、劳动模范、四有好老师、优秀职工、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团干部、青年岗位能手、优秀志愿者、优秀指导教师；	100/60/40/20			同一级别荣誉，按最高一个荣誉计分，其余不计分。不同类别的同级荣誉可累计，第1项荣誉按100%计，从第2项开始按20%计，直至达到上限不再累计。
		国家、省、市、校级辅导员年度人物；	100/80/60/40			
		主持国家、省、市、校级辅导员工作室建设项目；参与者（前3名）分值减半	100/60/40/20			
		主持国家、省级创新创业团队；参与者（前3名）分值减半	50/20			
		参加国家、省、市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及学生相关类竞赛荣获一、二、三、优秀奖、参赛未获奖；	国家级 100/90/80/70/60 省级 90/80/70/60/50 市级 80/70/60/50/40			一年内多次参加同一类别比赛获奖，或参加同一类别比赛获不同级别奖励的，按最高一个奖项计分，其余不计
		参加学校组织的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荣获一、二、三奖；	校级 40/30/20			

		代表学校参加市级以上组织的 思政、党务、环保、安全等类 竞赛荣获一、二、三、优秀奖；	省级 80/60/40/20 市级 60/40/20/10			分。
	得分小计					
	折算后得分					
	合计					
	注明： 1、统计表内容涉及的“以上”均含本级； 2、二级指标得分超过 100 分，以得分最高者为满分折算，不满 100 分按等比例折算。					

副教授级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工作业绩量化加分统计表

一级指标 (权重系数 k_i)	二级指标 (权重系数 k_{ij})	加分项目	分值	加分 内 容	得分	备注
个人 资历 ($K_1=0.05$)	学历学位 $k_{11}=0.5$	博士研究生双证、单证；	100/80			以最高学历 为准
		硕士研究生双证、单证；	50/40			
		大学本科双证；	30			
		成人本科。	20			
	职业资格 $k_{12}=0.3$	获得与申报专业相符的国家级、省级职业资格；	100/50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部
	继续教育 $k_{13}=0.1$	学校安排参加国家、省、市级 学生工作相关培训；	50/次			以获得结业 证书为依据
	任 职 年 限 $k_{14}=0.1$	具有辅导员系列中级任职资格 年限必须达到五年，达到基础 工作量每超一年。	10/年			工作量，按每 年实际计算。
得分小计						
折算后得分						
科 研 工 作 ($k_2=0.30$)	项目结题 $k_{21}=0.10$	主持、参与（前3名）完成国家 级学生工作研究项目；	100/60/30			项目参与人 排名，以结题 证书为准。
		主持、参与（前3名）完成省 级学生工作研究项目；	80/50/20			
		主持、参与（前3名）完成市 级学生工作研究项目；	60/40/10			
		主持、参与（前3名）完成校 级学生工作研究项目；	40/20/5			
	论文 $k_{22}=0.2$	独立（或第一作者）撰写的论 文，在国家级核心期刊上公开发 表的。	100			论文只对第 一作者计分， 并列第一作 者及其他参 与人员不计 分。
		独立（或第一作者）撰写的论 文，在国家级非核心期刊上公开发 表的。	60			
	项目获奖 $k_{23}=0.3$	独立（或第一作者）获得国家 科研、社科或思政成果一等、 二等、三等奖；参与（前3名） 分值减半；	100/80/60			
独立（或第一作者）获得省级 科研、社科或思政成果一等、 二等、三等奖；参与（前3名） 分值减半；		80/60/40				
独立（或第一作者）获得市级 科研、社科或思政成果一等、		60/40/20				

		二等、三等奖；参与（前3名）分值减半；			
		独立（或第一作者）获得校级科研、社科或思政成果一等、二等、三等奖；参与（前3名）分值减半；	40/20/10		
	专利 k ₂₅ =0.1	获国家专利管理部门授权的发明专利（专利内容与学生工作相关），第1、2发明人。专利权人为大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100/60		
		获国家专利管理部门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内容与学生工作相关），第1、2发明人。专利权人为大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60/40		
	著作与教材 k ₂₆ =0.3	正式出版国家规划、高职高专规划教材（大中专院校采用）的第一主编，第二、三主编、副主编，字数5万字以上；参编人员，字数要求3万字。	100/60/50/30		
		专著或者译著的第一编者，5万字以上；参编人员为前3名，字数要求相同。	80/40/20		
	得分小计				
折算后得分					
工作业绩 (K3=0.65)	学生管理工作与效果评价 k ₃₁ =0.25	一线辅导员按所带学生 200 人计算工作量，在基本条件规定的年均工作量之外，年均每超出 10 人计分。系部学工人员工作量按系部一线专职辅导员学生人数平均值计算。校级学工人员工作量按全校一线专职辅导员学生人数平均值计算。	0.2		近五年，所管学生出现重大不良事件者，取消申报资格。
		承担思政、心理等相关课程教学，每承担 1 门课程讲授（每门课程不少于 32 计划学时，独立完成讲授）。每门课程有教案。	10		
		一线专职辅导员年度考核优秀、合格。其他学生工作人员以岗位考核结果为依据。	100/60		
	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 k ₃₂ =0.05	通过开展示范性主题班会或示范性主题党课团课引导学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学生处理好思想认识、价值取向、学习生活、择业交友等问题。根据活动次数计分。（应有备案，包括影音资料、校系两级效果评价）。	10		

	党团和班级建设 k ₃₃ =0.05	在开展学生骨干培训、入党积极分子培养、学生党员发展及指导党团组织建建设成效显著，获得学年度校级优秀班级、五四优秀团支部的次数。	10			
	学风建设 k ₃₄ =0.05	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学校组织的学风考核结果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100/60/30/10			
	学生日常事务管理 k ₃₅ =0.05	开展入学教育、毕业教育、军事训练、评选各类奖助学金，指导学生办理助学贷款、勤工俭学。促进学生和谐相处、互帮互助。所带学生的违纪率控制在全校平均值以下。学校、系部学工人员分别取校系一线专职辅导员平均值。	100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 k ₃₆ =0.1	积极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培育学生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健康心态。协助学校心理健康指导中心对学生进行心理测量、排查、访谈、辅导、干预、建档工作，减少重大心理危机事件的发生（按照实际工作量计分）。在达到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标准基础上，以问题学生占比（ $\geq 40\%$ 、 $\geq 30\%$ 、 $\geq 20\%$ 、 $\geq 10\%$ ）计分。校系学工人员分别取校系一线专职辅导员的平均值。	100/60/40/20			
	网络思想政治教育 k ₃₇ =0.05	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对学生开展思想引领、学习指导、生活辅导、心理咨询等。每学期在学校官网发布空中课堂作品一部。	10			
	校园危机事件应对 k ₃₈ =0.10	开展安全教育，参与校系危机事件工作预案制定和执行，对校园危机事件进行初步处理、上报、后期应对及总结研究分析。承担夜班工作一学年或撰写高质量的工作方案被学校采纳一次。	20/10			

	职业规 划与 就 业 指 导 k ₃₉ =0.10	为学生提供科学的职业生涯规划 和就业指导，帮助学生树立 正确的就业观念，引导学生 就业创业。学生就业率每超出 学校平均就业率一个百分点。 校系学工人员分别取校系一 线专职辅导员的平均值。	5			
		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国家、省、 市级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一、 二、三、优秀奖；	国家级 100/90/80/70； 省级 70/60/50/40 市级 40/30/20/10。			一年内多次 参加同一类 别比赛获奖， 或参加同一 类比赛获不 同级别奖励 的，按最高 一个奖项计 分，其余不 计分。指导 多名学生 参加同一 类大赛获 多项同等 奖励的，第 1项奖励按 100%计， 第2项按 20%计， 3项及以 上不计分。
优 秀 辅 导 员、 师 德 先 进 个 人、 育 人 名 师、 优 秀 辅 导 工 作 室、 创 新 创 业 团 队 及 参 加 学 生 工 作 相 关 大 赛 相 关 奖 项 K ₄₀ =0.20	国家、省、市、校级优秀辅导 员、师德先进个人、育人名师、 劳动模范、四有好老师、优秀 职工、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团 干部、青年岗位能手、优秀志 愿者、优秀指导教师；	100/60/40/20			同一级别 荣誉，按最 高一个荣誉 计分，其余 不计分。不 同类别的 同级别荣誉 可累计，第 1项荣誉按 100%计， 从第2项 开始按20% 计，直至 达到上限 不再累计。	
	国家、省、市、校级辅导员年 度人物；	100/80/60/40				
	主持国家、省、市、校级辅导 员工作室建设项目；参与者（前 3名）分值减半	100/60/40/20				
	主持国家、省级创新创业团队； 参与者（前3名）分值减半	50/20				
	参加国家、省、市辅导员素质 能力大赛荣获一、二、三、优 秀奖、参赛未获奖；	国家级 100/90/80/70/60 省级 90/80/70/60/50 市级 80/70/60/50/40			一年内多次 参加同一类 别比赛获奖， 或参加同一 类别比赛获 不同级别 奖励的，按 最高一个 奖项计分， 其余不 计分。	
	参加学校组织的辅导员素质能 力大赛荣获一、二、三奖；	校级 40/30/20				
	代表学校参加市级以上组织的 思政、党务、环保、安全等类 竞赛荣获一、二、三、优秀奖；	省级 80/60/40/20 市级 60/40/20/10				

	得分小计			
	折算后得分			
合计				
	注明： 1、统计表内容涉及的“以上”均含本级； 2、二级指标得分超过 100 分，以得分最高者为满分折算，不满 100 分按等比例折算。			

讲师级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工作业绩量化加分统计表

一级指标 (权重系数 k_i)	二级指标 (权重系数 k_{ij})	加分项目	分值	加分内容	得分	备注
个人资历 ($K_1=0.05$)	学历学位 $k_{11}=0.5$	博士研究生双证、单证;	100/80			以最高学历为准
		硕士研究生双证、单证;	50/40			
		大学本科双证;	30			
		成人本科。	20			
	职业资格 $k_{12}=0.3$	获得与申报专业相符的国家级、省级职业资格;	100/5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继续教育 $k_{13}=0.1$	学校安排参加国家、省、市级学生工作相关培训;	50/次			以获得结业证书为依据
	任职年限 $k_{14}=0.1$	具有辅导员系列初级任职资格年限必须达到五年, 达到基础工作量每超一年。	10/年			工作量, 按每年实际计算。
	得分小计					
折算后得分						
科研工作 ($k_2=0.15$)	项目结题 $k_{21}=0.10$	主持、参与(前3名)完成国家级学生工作研究项目;	100/60/30			项目参与人排名, 以结题证书为准。
		主持、参与(前3名)完成省级学生工作研究项目;	80/50/20			
		主持、参与(前3名)完成市级学生工作研究项目;	60/40/10			
		主持、参与(前3名)完成校级学生工作研究项目;	40/20/5			
	论文 $k_{22}=0.2$	独立(或第一作者)撰写的论文, 在国家级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的。	100			论文只对第一作者计分, 并列第一作者及其他参与人员不计分。
		独立(或第一作者)撰写的论文, 在国家级非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的。	60			
	项目获奖 $k_{23}=0.3$	独立(或第一作者)获得国家科研、社科或思政成果一等、二等、三等奖; 参与(前3名)分值减半;	100/80/60			
		独立(或第一作者)获得省级科研、社科或思政成果一等、二等、三等奖; 参与(前3名)分值减半;	80/60/40			
		独立(或第一作者)获得市级科研、社科或思政成果一等、二等、三等奖; 参与(前3名)分值减半;	60/40/20			
		独立(或第一作者)获得校级科研、社科或思政成果一等、二等、三等奖; 参与(前3名)分值减半;	40/20/10			

	专利 k ₂₅ =0.1	获国家专利管理部门授权的发明专利（专利内容与学生工作相关），第1、2发明人。专利权人为大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100/60			
		获国家专利管理部门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内容与学生工作相关），第1、2发明人。专利权人为大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60/40			
	著作与教材 k ₂₆ =0.3	正式出版国家规划、高职高专规划教材（大中专院校采用）的第一主编，第二、三主编、副主编，字数5万字以上；参编人员，字数要求3万字。	100/60/50/30			
		专著或者译著的第一编者，5万字以上；参编人员为前3名，字数要求相同。	80/40/20			
	得分小计					
折算后得分						
工作业绩 (K3=0.80)	学生管理工作与效果评价 k ₃₁ =0.25	一线辅导员按所带学生200人计算工作量，在基本条件规定的年均工作量之外，年均每超出10人计分。系部学工人员工作量按系部一线专职辅导员学生人数平均值计算。校级学工人员工作量按全校一线专职辅导员学生人数平均值计算。	0.2			近五年，所管学生出现重大不良事件者，取消申报资格。
		承担思政、心理等相关课程教学，每承担1门课程讲授（每门课程不少于32计划学时，独立完成讲授）。每门课程有教案。	10			
		一线专职辅导员年度考核优秀、合格。其他学生工作以岗位考核结果为依据。	100/60			
	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 k ₃₂ =0.05	通过开展示范性主题班会或示范性主题党课团课引导学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学生处理好思想认识、价值取向、学习生活、择业交友等问题。根据活动次数计分。（应有备案，包括影音资料、校系两级效果评价）。	10			

	党团和班级建设 k ₃₃ =0.05	在开展学生骨干培训、入党积极分子培养、学生党员发展及指导党团组织建成效显著，获得学年度校级优秀班级、五四优秀团支部的次数。	10			
	学风建设 k ₃₄ =0.05	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学校组织的学风考核结果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100/60/30/10			
	学生日常事务管理 k ₃₅ =0.05	开展入学教育、毕业教育、军事训练、评选各类奖助学金，指导学生办理助学贷款、勤工俭学。促进学生和谐相处、互帮互助。所带学生的违纪率控制在全校平均值以下。学校、系部学工人员分别取校系一线专职辅导员平均值。	100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 k ₃₆ =0.1	积极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培育学生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健康心态。协助学校心理健康指导中心对学生进行心理测量、排查、访谈、辅导、干预、建档工作，减少重大心理危机事件的发生（按照实际工作量计分）。在达到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标准基础上，以问题学生占比（ $\geq 40\%$ 、 $\geq 30\%$ 、 $\geq 20\%$ 、 $\geq 10\%$ ）计分。校系学工人员分别取校系一线专职辅导员的平均值。	100/60/40/20			
	网络思想政治教育 k ₃₇ =0.05	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对学生开展思想引领、学习指导、生活辅导、心理咨询等。每学期在学校官网发布空中课堂作品一部。	10			
	校园危机事件应对 k ₃₈ =0.10	开展安全教育，参与校系危机事件工作预案制定和执行，对校园危机事件进行初步处理、上报、后期应对及总结研究分析。承担夜班工作一学年或撰写高质量的工作方案被学校采纳一次。	20/10			

		为学生提供科学的职业生涯规划和就业指导，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引导学生就业创业。学生就业率每超出学校平均就业率一个百分点。校系学工人员分别取校系一线专职辅导员的平均值。	5			
	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 k ₃₉ =0.10	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国家、省、市级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一、二、三、优秀奖；	国家级 100/90/80/70； 省级 70/60/50/40 市级 40/30/20/10。			一年内多次参加同一类别比赛获奖，或参加同一类别比赛获不同级别奖励的，按最高一个奖项计分，其余不计分。指导多名学生参加同一类大赛获多项同等奖励的，第1项奖励按100%计，第2项按20%计，3项及以上不计分。
	优秀辅导员、师德先进个人、育人名师、优秀辅导员工作室、创新创业团队及参加学生工大赛等相关奖项 K40=0.20	国家、省、市、校级优秀辅导员、师德先进个人、育人名师、劳动模范、四有好老师、优秀职工、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团干部、青年岗位能手、优秀志愿者、优秀指导教师；	100/60/40/20			同一级别荣誉，按最高一个荣誉计分，其余不计分。不同类别的同级荣誉可累计，第1项荣誉按100%计，从第2项开始按20%计，直至达到上限不再累计。
国家、省、市、校级辅导员年度人物；		100/80/60/40				
主持国家、省、市、校级辅导员工作室建设项目；参与者（前3名）分值减半		100/60/40/20				
主持国家、省级创新创业团队；参与者（前3名）分值减半		50/20				
参加国家、省、市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荣获一、二、三、优秀奖、参赛未获奖；		国家级 100/90/80/70/60 省级 90/80/70/60/50 市级 80/70/60/50/40				
参加学校组织的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荣获一、二、三奖；	校级 40/30/20					

		代表学校参加市级以上组织的 思政、党务、环保、安全等类 竞赛荣获一、二、三、优秀奖；	省级 80/60/40/20 市级 60/40/20/10			分。
	得分小计					
	折算后得分					
	合计					
	注明： 1、统计表内容涉及的“以上”均含本级； 2、二级指标得分超过 100 分，以得分最高者为满分折算，不满 100 分按等比例折算。					